

2013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3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鹏地铁债02）（债券代码：1480027）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3鹏地铁债02
4. 债券代码：148002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75%
7. 付息日：2023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

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15%, 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金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畅

联系方式: 0755-23881335

2.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婷婷

联系方式: 021-38003711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88174799; 010-88174246

传 真：010-88170917

联系邮箱：zjdf@chinabond.com.cn

五、备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